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4〕170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三明市富兴陵园城市 公益性公墓竣工验收合格准予营业的批复

三明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验收的请示》（明民〔2024〕79号）收悉。经验收，三明市城市公益性公墓-富兴陵园已符合建设规范的要求，验收合格，准予运营。

你局要认真指导富兴陵园，严格遵循公益属性，继续完善各项服务设施，按照公益性公墓标准要求运营，实施政府定价管理，

规范服务行为，切实为群众提供优质、实惠的殡葬服务。

福建省民政厅
2024年12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